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

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，由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漳州灿坤”，公司持股 75%）先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升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奥升投资”），再由奥升投资收购关联方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灿星网通”）的全资子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灿坤先端智能”）100%股权。奥升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台湾主管机关核准收购先端智能 100%股权的相关函件，灿星网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奥升投资收购先端智能全部股权的收购款美元 968,545.48 元。2016 年 4 月 19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商业登记相关变更手续。

依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-企业合并》，此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视同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，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。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认真阅读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汤金木、白劭翔、涂连东

2017 年 3 月 12 日